

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文件

西大党发〔2018〕21号



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关于评选表彰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的通知

校内各党委（直属党支部）：

为深入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树立典型、弘扬正气，凝聚力量、砥砺前行，激励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、赶超先进，保持时不我待、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，营造开拓创新、勇创一流的浓厚氛围，不断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，学校党委决定，在今年“七一”前夕，评选表彰一批两年来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、学习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先进党支部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这次评选表彰的对象是在我校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中涌现

出来的先进典型。推荐先进党支部，应为校内各基层党支部（不含直属党支部）；推荐优秀共产党员，应重点在教学科研、管理服务一线的教职工党员和品学兼优的学生党员中推荐，优秀共产党员推荐人选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，且组织关系在我校；推荐优秀党务工作者，应以基层党务工作者为主，适当兼顾学校党委工作部门人员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**先进党支部**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的核心和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；认真贯彻执行党章，切实履行党建责任，持续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工作成效显著，群众满意度高；支委会班子具有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紧紧围绕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和教育教学中心工作，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和党员教育管理制度，强化政治功能、提升组织力；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，支部班子团结协作，勤政廉洁，作风务实；制度机制健全完善，工作运行规范高效，表率作用发挥好，党支部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强；党员队伍政治、业务素质好，充分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。支部组建时间原则上应为两年以上。

2. **优秀共产党员**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和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的核心和全党的核心地位，

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；理想信念坚定，忠诚干净担当，带头学习并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积极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；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，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在严守党纪上作表率；牢记宗旨，密切联系师生，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、吃苦在前、乐于奉献、锐意进取、改革创新，在教学科研、管理服务、专业学习中先锋模范作用明显，实绩突出，得到党员师生的广泛认可。

3. 优秀党务工作者。符合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，在党员师生中起到表率作用。注重学习，有较高的党建理论水平；热爱党务工作，熟悉党建业务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各项决策部署，事业心、责任感强；党建工作思路清晰，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强，善于研究和解决新形势下高校党建工作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廉洁奉公，作风正派，团结同志，处事公道；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，工作业绩突出，党务工作得到师生公认；密切联系师生，自觉为师生排忧解难，在党员和师生中威信高。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人选必须有两年以上党务工作经验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1. 先进党支部的评选，由各党支部根据评选条件，广泛征求党员意见，对两年来的工作进行总结，校内各党委召开委员（扩大）会议，在各党支部汇报交流的基础上逐一进行评议，评选出

先进党支部后报学校党委。

2. 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，由各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，在民主评议党员的基础上，根据党员两年来的日常工作、学习表现等，向所属党委进行推荐，校内各党委召开委员（扩大）会议研究，择优确定人员，直属党支部的推荐人选需经支部委员会充分讨论决定后报学校党委。优秀党员的评选，要适当考虑学生党员。

3. 优秀党务工作者，由校内各党委（直属党支部）推荐，学校党委统一评选。校内各党委（直属党支部）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1人。

4. 先进党支部、优秀共产党员由校内各党委（直属党支部）按照分配名额等额评选并上报，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推荐人选不交叉。校内各党委（直属党支部）评选推荐出的先进党支部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，公示日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评选表彰活动是一项严肃的工作，校内各党委（直属党支部）要深刻认识评选表彰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广泛宣传动员，精心组织实施，激励各党支部和广大党员在服务改革、服务发展、服务师生中创先进、争优秀。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工作程序，认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，确保评出导向、评出干劲、评出氛围。“七一”前夕，学校党委将召开表彰大会，对先进党支部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表彰。

2. 评选推荐工作要结合《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关于召开 2017

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几个问题的通知》（西大党发〔2018〕9号）精神，按照个人自评、党员互评、民主测评、组织评定的程序，先对党员进行评议，同时要结合党员日常表现，客观公正作出评价、确定等次，用好民主评议结果。在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基础上，充分发扬党内民主，坚持标准、严格把关、做到好中选优。要把评选推荐过程作为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的过程，作为激励先进、鞭策后进、推动工作的过程。

3. 表格中的单位、人名、曾获奖励等一律用全称，审查意见加盖校内各党委（直属党支部）公章。评选推荐出的先进党支部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名单、登记表（推荐表）及先进事迹材料于4月30日前报送党委组织部，电子版发送至 zzb@nwu.edu.cn。

附件：

1. 西北大学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名额分配表
2. 西北大学先进党支部登记表
3. 西北大学优秀共产党员登记表
4. 西北大学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表

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

2018年3月30日

附件 1:

西北大学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名额分配表

单 位	先进党支部(个)	优秀共产党员(名)	备注
文学院党委	1	3	
历史学院党委	1	3	
文化遗产学院党委	1	2	
经济管理学院党委	2	7	
公共管理学院党委	2	4	
外国语学院党委	1	3	
法学院党委	1	3	
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	1	3	
新闻传播学院党委	1	3	
艺术学院党委	1	2	
数学学院党委	1	3	
物理学院党委	1	4	
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党委	1	6	
地质学系党委	1	5	
城市与环境学院党委	1	4	
生命科学学院党委	1	5	
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	2	6	
化工学院党委	1	4	
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直属党支部	0	1	
职业技术学院（继续教育学院）党委	1	2	
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党委	1	2	
现代学院党委	1	2	
机关党委	3	12	
直属单位党委	1	4	
后勤集团党委	1	5	
离退休党委	3	16	
体育部直属党支部	0	2	
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直属党支部	0	2	
图书馆直属党支部	0	2	
附属中学直属党支部	0	3	
附属小学直属党支部	0	2	
合计	32	125	

附件 2:

西北大学先进党支部登记表

支部名称			
党员人数		支部书记	
先 进 事 迹			
校内党 委审查 意见	年 月 日		
学校党 委审批 意见	年 月 日		

附件 3:

西北大学优秀共产党员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职称		入党时间			职务		
先进事迹							
党支部意见	年 月 日						
校内党委审查意见	年 月 日						
学校党委审批意见	年 月 日						

附件 4:

西北大学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职称		党内职务			从事党务工作 任职时间		
单位 获奖 情况							
先 进 事 迹							
校内党 委（直 属党支 部）推 荐意见	年 月 日						
学校党 委审批 意见	年 月 日						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3月30日印发
